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4549)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達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995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45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1,710仟股，其餘40%共計1,135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桓達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1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3年11月19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005仟股	1,710仟股	150仟股	2,865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169號21樓	40仟股	—	—	40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70仟股	—	—	70仟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20仟股	—	—	20仟股
合計	1,135仟股	1,710仟股	150仟股	2,995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97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4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4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桓達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桓達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5.27%，計1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桓達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桓達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12,420,178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6,972,500股之33.59%，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

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99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49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49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59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恒達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fubon.com>)、凱基證券(股)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及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http://www.tcfhc-sec.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www.sfi.org.tw)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3年11月24日，惟獲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至少每股4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11月20日(實際扣款以銀行作業時間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11月20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恒達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11月2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3年11月17日起至103年11月19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11月24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97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95~100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11月24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100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97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年11月2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營邦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fine-tek.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方小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方小萍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方小萍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榮銘、方小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恒達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恒達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達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25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32,025 仟股，加計本年度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 16,013 仟元，該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實收資本額為 336,263 仟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3,46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69,723 仟元。
- (二)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以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8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5,998,50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7.58%，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46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501 仟股後，餘 2,845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3 年 1 月 24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承銷價格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茲分述如下：

(1) 市場基礎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收益基礎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專業之製程自動化感測器及電機氣動控制元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商，主要產品為物液位控制元件、物液位計、浮球式控制開關、控制儀表、振動器及集塵閥件等。隨著中國及東協與新興國家之自動化產業需求成長，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提供客戶一套完整解決方案服務及開發出因應未來產業方向需

求的產品，使得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收益基礎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市場基礎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第四季至 103 年第三季
稅後純益	125,277	162,397	163,886	180,571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369,723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註)	3.39	4.39	4.43	4.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為專業之製程自動化感測器及電機氣動控制元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商，主要產品為物液位控制元件、物液位計、浮球式控制開關、控制儀表、振動器及集塵閥件等。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 F-亞德客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 F-亞德客)為自動化零組件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氣動元件之研發及製造，主要產品係執行元件(如：氣缸)、控制元件(如：閥類)及氣源處理元件等，為自動化機械設備主要之元件；上市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致茂電子)主要從事高附加價值之電子測試儀器之開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等，其產品同屬於量測應用產業，主要應用於太陽能、LED 工廠之系統設備檢測；上櫃公司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泓格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產業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遠端控制器及工控介面卡等，亦屬於自動化元件之一；三家採樣公司具有自動化元件或量測儀器產品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的應用相似，故選取 F-亞德客、致茂電子及泓格科技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F-亞德克 (1590)	103 年 08 月	10.64	297.48	27.96
	103 年 09 月		271.05	25.47
	103 年 10 月		231.02	21.71
致茂電子 (2360)	103 年 08 月	3.31	83.44	25.21
	103 年 09 月		86.61	26.17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103 年 10 月		78.32	23.66
泓格科技 (3577)	103 年 08 月	2.22	50.65	22.82
	103 年 09 月		45.82	20.64
	103 年 10 月		38.95	17.55
上市 電機機械類	103 年 08 月			21.63
	103 年 09 月			20.21
	103 年 10 月			18.74
上櫃 電機機械類	103 年 08 月			17.68
	103 年 09 月			17.31
	103 年 10 月			15.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2 年第四季至 103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103 年第三季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櫃)股票-電機機械類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94~27.96 倍，以該公司 103 年度依擬上櫃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4.88 元為基礎計算，並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77.79~136.44 元。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F-亞德克 (1590)	103 年 08 月	55.07	297.48	5.40
	103 年 09 月		271.05	4.92
	103 年 10 月		231.02	4.20
致茂電子 (2360)	103 年 08 月	23.67	83.44	3.53
	103 年 09 月		86.61	3.66
	103 年 10 月		78.32	3.31
泓格科技 (3577)	103 年 08 月	18.50	50.65	2.74
	103 年 09 月		45.82	2.48
	103 年 10 月		38.95	2.11
上市 電機機械類	103 年 08 月			2.15
	103 年 09 月			2.01
	103 年 10 月			1.90
上櫃 電機機械類	103 年 08 月			2.24
	103 年 09 月			2.19
	103 年 10 月			2.0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櫃)股票-電機機械類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90~5.40 倍，以該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總計 828,401 仟

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369,723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22.4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2.58~121.01 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 收益基礎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基礎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 F-亞德克、致茂電子及泓格科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 前三季 (IFRSs)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 比率	桓達科技	25.29	24.43	23.44	29.47
		F-亞德克	35.60	44.36	37.70	47.69
		致茂電子	32.68	30.10	31.73	41.84
		泓格科技	14.53	18.40	18.53	33.1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桓達科技	409.09	366.58	364.49	276.05
		F-亞德克	157.67	95.23	132.11	109.58
		致茂電子	213.23	219.69	229.49	260.03
		泓格科技	432.38	367.16	345.92	233.18
	速動比率	桓達科技	293.74	233.93	258.83	199.77
		F-亞德克	118.96	68.61	95.19	81.97
		致茂電子	152.08	167.06	177.19	210.06
		泓格科技	202.56	183.76	155.13	84.79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 轉率	桓達科技	6.62	5.92	5.56	5.34
		F-亞德克	4.72	3.87	3.88	3.34
		致茂電子	4.17	3.85	3.57	3.19
		泓格科技	13.35	11.45	11.20	10.42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 前三季 (IFRSs)
		公司				
存貨週轉率		桓達科技	2.05	1.63	1.92	1.93
		F-亞德克	3.23	2.63	2.49	2.29
		致茂電子	4.74	4.50	4.13	3.81
		泓格科技	1.15	1.30	1.23	1.1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25.29%、24.43%、23.44%及 29.47%，100~102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考量生產空間不敷使用，遂於 101 年 1 月在宜蘭利澤工業區租用土地自行擴建生產基地，作為其校正、組裝測試的生產基地，並於 102 年第二季正式啟用，致 101 年度預付設備款及 102 年度之固定資產大幅成長；此外，隨著自動化設備需求增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致 101~102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相對亦使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成長，然因資產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負債總額上升幅度，101~102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前三季該項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應付股利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比率除 100~102 年度高於泓格科技外，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且其負債比率均低於 35%，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在償債能力部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09.09%、366.58%、364.49%及 276.05%，速動比率分別為 293.74%、233.93%、258.83%及 199.77%，其中 10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增資擴展案享有的五年免稅所得於 100 年到期，致 101 年度應付所得稅較 100 年度為高，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所致；而 102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凡宜之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而 102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102 年度存貨水位並未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致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10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應付股利，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致茂電子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同業，而流動比率除 100 年~101 年度低於泓格科技外，均優於採樣同業，且其流動比率均高於 250%，速動比率均高於 180%，顯示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稱允當。

在經營能力部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62 次、5.92 次、5.56 及 5.3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5 天、62 天、66 天及 68 天，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 15~120 天之授信條件，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下滑之趨勢，主係其轉投資公司上海凡宜之主要客戶多屬大型集團企業，對其授信條件較長外，另為爭取客戶訂單，部分客戶改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使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幅度小於應收帳款成長幅度，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則由 100 年度 55 天增加至 102 年的 66 天；10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滑，主係 10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為該公司傳統銷售旺季，亦為其食品飼料業及冷凍空調業客戶之旺季，且在中國自動化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營收持續增加，使 103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度之營收較 102 年度增加 9.55%，而 103 年 9 月底平均應收帳款淨額較 102 年底成長 14.22%，致應

收帳款週轉率從 5.56 次降至 5.34 次，收款天數增加至 6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優於 F-亞德客、致茂電子，低於泓格科技，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5 次、1.63 次、1.92 次及 1.9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78 天、224 天、190 天及 189 天。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接單情形及產線未來需求量做適當之備料，採購需達最小批量(MOQ)，再加上為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線，備有少量多樣化產品之原料庫存以及維修備品以滿足客戶需要，致存貨週轉率偏低而週轉天數偏高。其中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低，主係該公司停止開發低價感測器零組件市場計劃，於 101 年底終止與亞速達之交易，並全數購入委由亞速達生產之存貨，致 101 年底原物料存貨較 100 年底大幅提昇，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1.63 次；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宜蘭廠於 102 年第二季開始試產，相關之廠務及折舊等製造費用隨之增加，且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102 年底存貨水位並未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所致；103 年前三季週轉率較 102 年微幅增加 0.01 次，週轉率相當。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高於泓格科技，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桓達科技	710,114	758,127	809,415	665,064
	F-亞德克	5,638,304	5,697,973	7,300,291	6,334,981
	致茂電子	14,148,317	11,643,508	10,170,631	7,699,889
	泓格科技	714,387	706,313	726,000	577,716
營業利益	桓達科技	144,109	178,352	185,780	160,823
	F-亞德克	1,783,716	1,485,347	2,194,751	1,861,498
	致茂電子	1,639,648	1,073,932	1,168,499	975,265
	泓格科技	121,747	96,602	83,752	81,441
稅前純益	桓達科技	167,050	184,426	209,026	179,848
	F-亞德克	1,815,813	1,507,500	2,366,757	1,862,962
	致茂電子	1,808,341	1,138,358	1,417,036	1,154,638
	泓格科技	125,978	100,516	100,466	86,466
每股稅後 基本盈餘(元)	桓達科技	4.19	5.08	5.12	4.13
	F-亞德克	9.00	6.67	10.55	8.07
	致茂電子	4.06	2.46	3.21	2.66
	泓格科技	2.38	1.93	2.01	1.87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桓達科技	19.75	23.45	21.90	23.00
	F-亞德克	27.41	19.44	23.50	20.06
	致茂電子	19.41	11.75	14.40	15.08
	泓格科技	13.68	11.19	11.35	13.6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0,114 仟元、758,127 仟元、809,415 仟元及 665,064 仟元，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6.76%、6.77%及 12.19%。由於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大陸政府擴大內需市場、產業持續轉型或升級與工資高漲，以及東協與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帶動該區域自動化產業需求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成功爭取食品飼料及化纖輪胎等客戶的訂單，帶動物液位控制元件的銷售金額增加，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19%，主係自動化產業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除穩定現有基本客戶外，並積極開發標竿產業客戶(製冷、糧食麵粉及工程機械等)，使得該公司之製程自動化感測器產品銷售持續成長。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多元的產品線、優質的產品品質、優異的客製化產品能力及提供客戶一套完整解決方案服務，受到客戶多年來的肯定，因而能掌握客戶穩定的訂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藉由研發新技術，整合及優化產品功能，即時開發出因應未來產業方向需求的產品，讓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的產業應用領域(如：食品業、機械業、冷凍空調業、工程機械業、船舶業、化纖業、紡織業、化工業、生技業、石化業、水泥業、電機電子業、半導體業、節能產業、光電業、綠色環保與廢水處理業、礦業及鋼鐵業等)，而不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使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呈現逐步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F-亞德客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38,304 仟元、5,697,973 仟元、7,300,291 仟元及 6,334,981 仟元，由於 101 年度歐美國市場景氣依然不佳，加上中國內需市場需求成長減弱，致 101 年度氣動產品市場需求成長趨於停滯；而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受惠於新產品及新設立銷售通路之效益顯現，持續提高市佔率，帶動整體營收獲利衝高。致茂電子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48,317 仟元、11,643,508 仟元、10,170,631 仟元及 7,699,889 仟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 101 年度延續歐債危機衝擊，全球景氣持續低迷，IT 產業由筆記型電腦轉移至智慧型手機和平版電腦，綠能產業(電動車和 LED 照明)尚未興起，且太陽能電池和 LED 晶片供過於求，致 101 年度營收明顯衰退；而 102 年度主係部分產業對特殊材料產品需求改變，將單價高之金線改為單價低之銅線作為封裝材料，銷售金額因而下降所致。泓格科技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4,387 仟元、706,313 仟元、726,000 仟元及 577,716 仟元，101 年度因歐洲經濟環境急速劣化，受到各區域業績表現不佳及台幣匯率變動，加上大陸政權交替，公共建設減少或延後，致 101 年度營收減少；102 年度主係歐洲經濟逐漸復甦及美國經濟經重整後帶動歐洲與全球經濟活絡，致其業績表現尚屬平穩，致 102 年度營收穩定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採樣同業 F-亞德客、致茂電子及泓格科技為低，然就營收成長率觀之，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除低於 F-亞德客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4,109 仟元、178,352 仟元、185,780 仟元及 160,82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29%、23.53%、22.95%及 24.18%，其中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 101 年度毛利率攀升，而其 101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費用率 39.01%與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 38.54%相當，致營業利益率達 23.53%；而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

微幅下滑，除因 101 年度毛利率基期較高外，主係該公司新建置之宜蘭廠於 102 年 4 月開始小量試產，於營運初期，產線及產能尚在調整階段，致毛利率下滑至 56.22%，而其 102 年度積極控管相關營業費用支出及董監酬勞費用大幅減少，致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33.26%，然毛利率下降幅度大於營業費用率下降幅度，致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下滑至 22.95%；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 24.18%，主係該公司隨著業績成長，持續改良產品或變更設計，提高製程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且宜蘭廠產線生產效能逐漸提升，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6.01%，惟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為提升市場知名度參與國外相關展覽，致其員工績效獎金及廣告費等相關支出增加，使整體營業費用率微幅上升至 35.06%，然毛利率上升幅度大於營業費用率上升幅度，致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度上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除低於 F-亞德客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67,050 仟元、184,426 仟元、209,026 仟元及 179,848 仟元，100~102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著自動化設備需求增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致各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 101 年度受關係人亞速達返還利益予該公司之影響，使毛利率偏高，而 102 年度在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使各年度稅前純益逐年增加；103 年前三季伴隨該公司業績成長，並調整營運策略、優先承接高毛利產品訂單、持續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提高製程良率，使毛利率提昇，致換算全年度之稅前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純益低於 F-亞德客及致茂電子，高於泓格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4.19 元、5.08 元、5.12 元及 4.13 元，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提昇毛利率，使獲利能力增加，換算全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致每股盈餘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股盈餘均低於 F-亞德客，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情形尚屬良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75%、23.45%、21.90%及 23.00%，其中 10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度因關係人亞速達返還利益給該公司之影響，致毛利率上升，且該年度其子公司 Ranger 匯回過去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使得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再加上所得稅費用亦較前期大幅減少，致稅後純益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而 102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且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股東權益較 101 年度增加，在平均股東權益增幅大於稅後純益增幅之下，使得 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調整營運策略、優先承接高毛利產品訂單、持續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提高製程良率，致毛利率提昇，使得獲利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100 年及 102 年低於 F-亞德客外，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獲利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F-亞德克 (1590)	103 年 08 月	10.64	297.48	27.96
	103 年 09 月		271.05	25.47
	103 年 10 月		231.02	21.71
致茂電子 (2360)	103 年 08 月	3.31	83.44	25.21
	103 年 09 月		86.61	26.17
	103 年 10 月		78.32	23.66
泓格科技 (3577)	103 年 08 月	2.22	50.65	22.82
	103 年 09 月		45.82	20.64
	103 年 10 月		38.95	17.55
上市電機機械類	103 年 08 月			21.63
	103 年 09 月			20.21
	103 年 10 月			18.74
上櫃電機機械類	103 年 08 月			17.68
	103 年 09 月			17.31
	103 年 10 月			15.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2 年第四季至 103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103 年第三季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20~11/19)之成交均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時間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03/10/20~103/11/19	1,824,241	116.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法、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7 元，係介於本益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77.79~136.44 元)，故本次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德
 代表人：賀鳴珩
 代表人：許仁壽
 負責人：丁紹曾
 代表人：林文龍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34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3,46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4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33,46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承銷部主管：曾麗慧